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浦刑(知)初字第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一明，男，1977年6月10日生，汉族，出生地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2001年12月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被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处没收并销毁侵权物品、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2005年10月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被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处没收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2008年5月因赌博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处行政拘留5天的行政处罚；因本案于2014年12月6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1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陆卫钢，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颜迎梅，女，1986年9月30日生，汉族，出生地江苏省兴化市，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江苏省兴化市，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本案于2014年12月6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1月9日被逮捕，同年3月30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蒋万云，上海浦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满某某，女，1992年8月30日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镇平县，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河南省镇平县，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本案于2014年12月6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1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吴秋兰，上海国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满某，男，1989年8月15日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镇平县，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河南省镇平县，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本案于2014年12月6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1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贾耀利，上海国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金融刑诉[2015]4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一明、颜迎梅、满某某、满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15年6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闫枫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一明及其辩护人陆卫钢、被告人颜迎梅及其辩护人蒋万云、被告人满某某及其辩护人吴秋兰、被告人满某及其辩护人贾耀利到庭参加诉讼。期间经公诉机关建议，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L' OREAL”商标经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3类化妆品、花露水等，现在注册有效期内。2014年6月起，被告人刘一明、颜迎梅以牟利为目的，租用本市浦东新区高东镇赵高路958号的仓库作为制假加工点，先后从他人处购得大量化妆品原料、假冒“L' OREAL”注册商标的标识、包装瓶、包装盒及商标机等作案工具，并雇佣被告人满某某、满某帮其制作假冒“L' OREAL”品牌的化妆品，将化妆品原料委托他人代加工灌装后，私自包装、贴标，出售给他人，从中牟利，累计销售金额为人民币9,090元

。2014年12月5日，公安机关在上述制假加工点当场查获假冒“L' OREAL”化妆品9316瓶及大量半成品、商标标识、商标机、气泵、烫金机等制假工具。经鉴定，上述被查获的“L' OREAL”化妆品均系假冒商标的商品，共计价值309,208元。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商标注册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欧莱雅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未授权证明、价格证明、公安机关清点记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查扣现场照片及查扣物品照片、证人万某某、陶某某的证言，上海市浦东新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结论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份、缴纳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回证，案发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及各被告人的供述笔录等证据。

公诉机关据此认定，被告人刘一明、颜迎梅、满某某、满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一明、颜迎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满某某、满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四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一明虽然在庭审中对于其生产的假冒欧莱雅产品的种类做了不完全供述，但综合其整体的供述情况，仍然可以认定坦白。

被告人刘一明、颜迎梅、满某某、满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基本无异议。但刘一明提出，公安机关在现场查获的产品中，只有男士劲能极润护肤霜、男士劲能醒肤露8重功效、男士控油周全理肤露三种产品是其在加工点生产；复颜抗皱紧致滋润乳液、清润葡萄籽膜力霜、清润乳液三种产品是案外人直接发货，送过来的是成品。查获的标贴等物品中，清润葡萄籽膜力霜包装盒及说明书是上家送来的，其没有点过，并不准备用于生产产品；男士抗皱紧肤露商标标贴的印刷和质量有问题，亦不准备用于生产产品。关于两份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政处罚决定相关材料，不清楚是否其签字。

被告人刘一明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事实无异议，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刘一明系如实供述，虽然其在庭审中的供述与侦查阶段有不符之处，但系其记忆的偏差所致，应从轻处罚；2、刘一明因家庭生活困难才犯罪，犯罪时间不长，金额不是很高，并表示愿意赔偿权利人损失，认罪悔罪态度好，主观恶性较小；3、两份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政处罚决定相关材料中，刘一明签名笔迹不一致。因此，希望对其判处缓刑。

被告人颜迎梅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事实无异议，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颜迎梅曾劝阻刘一明，系被动参与本案犯罪，到案后如实供述，主动认罪，对于其是否构成主犯希望法院酌情考虑；2、虽然犯罪金额超过了25万元，但只是超过了一部分，且涉案产品并未大量流入市场；3、颜迎梅家庭困难，有一个年幼的孩子需要抚养，希望对其从轻处罚，适用缓刑；4、两份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政处罚决定相关材料中，刘一明签名笔迹不一致。

被告人满某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事实无异议，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满某某主要从事产品的包装，对其他的造假销售一概不知，虽然参与造假，但是作用不大，且每月仅获得1,000元的生活费，应从轻或减轻处罚；2、满某某到案后如实

供述，主动认罪，可以从轻处罚；3、满某某家庭困难，自己法律意识不强，鉴于其悔罪态度好，对社会危害不大，请求对其从轻处罚，适用缓刑。

被告人满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事实无异议，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满某系从犯，且有坦白情节；2、满某只是在打工，仅从事了商标的贴标和塑封，没有参与灌装和之后的销售，其行为对社会的危害不大；3、其缺乏法律意识，系初犯偶犯，之前没有任何前科劣迹，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也表示了悔罪。请求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经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L' OREAL公司于1981年7月30日注册第148647号“L' OREAL”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3类化妆品、花露水等，经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1年7月29日。

被告人刘一明、颜迎梅系夫妻关系。2014年6月，被告人刘一明、颜迎梅租赁本市浦东新区高东镇赵高路958号的仓库作为加工点，从事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刘一明先后从他人处购得大量化妆品原料、“L' OREAL”注册商标的标识、包装瓶、包装盒及商标机等作案工具，将化妆品原料委托他人代为灌装，并自同年10月起，安排其雇佣的被告人满某某、满某在上述仓库生产“L' OREAL”化妆品。刘一明主要负责原材料购入、委托灌装及商品销售等，颜迎梅负责给小工发生活费及偶尔参与贴标，满某某、满某负责将灌装的化妆品贴标、装箱。被告人刘一明将生产的“L' OREAL”化妆品以每瓶30元的价格销售给案外人陶某某，至案发，累计销售金额为9,090元，包括“L' OREAL”男士劲能醒肤露8重功效100瓶、男士劲能极润护肤霜100瓶、男士控油周全理肤露100瓶和清润乳液3瓶。

2014年12月5日，公安机关在上述仓库抓获四被告人，并当场查获大量标有“L' OREAL”的化妆品、半成品、商标标识、包装盒、说明书及商标机、气泵、烫金机等制假工具。包括：（1）“L' OREAL”男士劲能极润护肤霜6,150瓶（其中840瓶的瓶身未贴标、瓶盖有商标）、男士劲能醒肤露8重功效2,912瓶、男士控油周全理肤露686瓶（其中230瓶未装盒）、清润乳液370瓶（其中82瓶未装盒）、复颜抗皱紧致滋润乳液17瓶、清润葡萄籽膜力霜21瓶以及品名不详的半成品4,224瓶；（2）“L' OREAL”男士劲能极润护肤霜商标标贴917对、男士劲能醒肤露8重功效商标标贴4,578对及包装盒722个、男士抗皱紧肤露商标标贴587对、清润葡萄籽膜力霜包装盒150个及说明书500份、外包装条形码贴纸115张、瓶盖1,700个；（3）外包装用薄膜5,000片、商标机1台、气泵2台、烫金机2台。四被告人到案后，均基本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经商标权人的委托代理人鉴别，上述被查获的“L' OREAL”化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L' OREAL”男士劲能醒肤露8重功效、男士劲能极润护肤霜、男士控油周全理肤露及清润乳液按照其实际销售价格计算，非法经营数额为303,540元；复颜抗皱紧致滋润乳液、清润葡萄籽膜力霜因无法查清实际销售价格，亦无标价，按照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非法经营数额分别为3,043元和2,625元。

案件审理中，被告人刘一明退出违法所得909元。

上述事实，由下列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1、公安机关清点记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扣押现场照片及扣押物品照片，证实公安机关现场查扣商品的情况。

2、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欧莱雅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未授权证明、价格证明，证实涉案商标的注册情况，以及从被告人处扣押的化妆品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和该商品的市场价格。

3、证人万某某的证言、租房协议及上海星峰物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实被告人刘一明、颜迎梅租赁仓库的事实。

4、证人陶某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刘一明销售假冒“L' OREAL”男士8重劲能醒肤露、男士劲能极致润肤霜、男士周全理肤露、清润保湿乳液的价格为每瓶30元。

5、上海市浦东新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证实“L' OREAL”复颜抗皱紧致滋润乳液、清润葡萄籽膜力霜的市场中间价格。

6、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份及相应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缴纳罚款通知书、送达回证，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2005年4月7日对被告人刘一明的讯问笔录1份、扣押物品清单1份，证实2001年12月11日，被告人刘一明因在福民商厦11C-003号摊位销售假冒“可采”面膜被处行政处罚，并于同年12月12日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2005年4月7日，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在上述摊位，从被告人刘一明处扣押大量SK、资生堂等品牌的化妆品，刘一明在讯问笔录中，称其在2000年左右从其兄刘某某处接手上述摊位，经营化妆品批发业务，于2004年6月从两个广东人处购入SK、资生堂等品牌的化妆品，价钱很便宜，其知道是假货。后该案移送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对刘一明予以行政处罚，刘一明于2005年10月24日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7、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实被告人刘一明曾在2008年5月因赌博被处行政处罚。

8、案发、抓获经过，证实四被告人的到案情况。

9、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四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10、被告人刘一明的供述，证实其生产和销售假冒“L' OREAL”化妆品的事实，销售的下家是天津的陶某某。关于其生产和销售的“L' OREAL”化妆品的种类，在2014年12月5日到案当日的两次笔录中均供述，其生产和销售的假冒欧莱雅化妆品共五个品种，包括“男士8重润肤露”（即男士劲能醒肤露8重功效）、“男士极致润肤霜”（即男士劲能极润护肤霜）、“男士控油周全理肤露”（即男士控油周全理肤露）、“清润膜力霜”（即清润葡萄籽膜力霜）和“欧莱雅复颜日霜”，同时表示以现场查扣的产品为准；同年12月6日供述其生产及销售的是假冒欧莱雅的化妆品，玉兰油化妆品只是代为销售；同年12月26日供述，其生产的假冒欧莱雅产品主要是“男士劲能极润护肤霜”、“男士劲能醒肤露8重功效”和“男士控油周全理肤露”三种，其他品牌和类型都是进了成品或半成品后要加工或出售，但因质量不好没有销路便一直搁置；在2015年7月10日庭审过程中又供述，其生产的假冒欧莱雅化妆品只有三种男士系列化妆品，其他种类的产品是进了成品来销售，商标标贴、包装盒、说明书是上家直接发货过来，不准备用于生产产品。

11、被告人颜迎梅、满某某、满某的供述及相应辨认笔录，证实其生产和销售假冒“L' OREAL”化妆品的事实。

被告人颜迎梅提交下列证据，以证明前述被告人刘一明2005年被行政处罚的事实与刘一明无关：（1）刘某某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刘某某称其于2005年在福民商厦经营小百货，工商机关与公安机关去店里搜查时，抓走了在店里玩的弟弟刘一明，该店与刘一明无关。（2）案外人黄某某与刘某某签订的租赁合同1份，租赁期间自2004年7月1日-2007年6月30日。（3）刘某某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1份，发照日期为2012年8月30日。其他被告人及辩护人对上述证据无异议。公诉人认为，被告人刘一明2005年被查获时，在讯问笔录中已交代清楚上述店铺由其经营，他哥哥只是挂名，该事实也与2001年的行政处罚情况相符，故对上述证据不予认可。本院认为，刘一明在2005年的讯问笔录中供述其于2000年左右从刘某某处接手福民商厦11C-003摊位经营化妆品业务，而行政处罚材料反映刘一明在2000年以后两次因在该摊位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被行政处罚，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能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刘一明在上述店铺销售假冒化妆品及被处罚的事实。被告人颜迎梅提交的上述证据仅能证明刘某某租赁房屋和申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事实，不足以证明前述销售假冒化妆品的行为由刘某某实施。因此，对颜迎梅提交的上述证据，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L' OREAL”商标经核准注册，且尚在保护期内，依法受我国法律保护。被告人刘一明、颜迎梅、满某某、满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其行为系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关于被告人刘一明对假冒商品种类所作的辩解，本院认为，应结合主客观情况对其实际生产的假冒商品种类作出认定。从被告人刘一明的历次供述来看，关于其生产的假冒商品种类从最初的五种产品，到以公安机关查获的种类为准，再到主要生产三种产品（但同时表示查获的其他种类产品本要加工或出售，因质量不好没有销路故一直搁置），最后到只生产三种产品。然而，案发现场共查获了男士劲能醒肤露8重功效、男士劲能极润护肤霜、男士控油周全理肤露、清润葡萄籽膜力霜、清润乳液和复颜抗皱紧致滋润乳液六种产品，其中除复颜抗皱紧致滋润乳液外，其余五种均还有相应的半成品或商标标贴、包装盒、说明书。因此，从查获物品的客观状态来看，被告人至少生产了该五种假冒涉案商标的商品。关于复颜抗皱紧致滋润乳液，被告人刘一明在历次供述中从未供述曾生产该产品，现场也无生产该产品所必须的半成品或商标标贴等物品，不能排除其购入成品后予以销售的可能性。在被告人供述不稳定，而现场查扣的客观情况能充分证明被告人生产假冒商品种类的情况下，本院认定四被告人共计生产了男士劲能醒肤露8重功效、男士劲能极润护肤霜、男士控油周全理肤露、清润葡萄籽膜力霜、清润乳液五种假冒涉案商标的产品，非法经营数额共计315,255元，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

四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刘一明、颜迎梅作为雇主，从犯意的产生、实施的行为、犯罪所得的归属等方面看，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但鉴于颜迎梅未参与原材料的购入、假冒商品的销售等关键环节，而仅负责生活费的发放及贴标，与刘一明相比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相对较轻，在量刑时予以考虑。被告人满某某、满某经

刘一明雇佣，根据刘一明的安排从事假冒商品的加工，并领取固定工资，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颜迎梅、满某某、满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虽然被告人刘一明对于假冒商品的种类供述不全，但其如实供述了基本犯罪事实，故仍可认定为坦白，同时刘一明主动退出违法所得，可以适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刘一明曾两次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化妆品被行政处罚，该事实已由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对刘一明及辩护人关于该事实的辩解，本院不予采纳。在两次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化妆品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下，刘一明再次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犯罪行为，且假冒商品仍为化妆品，主观恶性较深，量刑时酌情从重处罚。根据被告人颜迎梅、满某某、满某的犯罪情节和认罪悔罪态度，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故可对上述被告人适用缓刑。被告人刘一明系本案假冒注册商标犯罪行为的主犯，且主观恶性较深，根据其犯罪情节，不宜对其宣告缓刑。据此，为严肃国家法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一明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九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2月5日起至2018年6月4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颜迎梅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满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四、被告人满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六、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商标标识、包装、说明书、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被告人颜迎梅、满某某、满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做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倪红霞
叶菊芬
孙宝祥
桑清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